

责任免责条款说明书（太平洋新能源驾乘险产品）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一）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四）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节假日发生的意外伤害；
- 三、本合同所列假日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有收入工作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 四、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附加个人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身体损害、未告知既往症的合并症及并发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 (十) 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非本合同约定类型的特定传染病；
 - (十一) 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情形。

充电桩财产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未按照充电桩使用手册操作而导致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充电桩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九) 未经制造人认可，对充电桩的改装；
- (十) 宠物破坏；
- (十一) 盗窃、抢劫；
- (十二)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五) 充电桩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六)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七) 充电桩被盗窃或抢劫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被保险人使用损坏、破旧或脏污的充电插头；
- (八) 由于重物压住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
- (九) 未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 由于充电桩质量存在缺陷而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未经有关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充电桩设备而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事项：

- 1、本保单意外医疗费用实行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 元，在扣除免赔额后按 100% 比例进行给付
- 2、意外住院津贴：每次限 90 天，每次免赔 3 天，全年限 180 天